

#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1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
## 甄選簡章(第1至3次甄選)

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起至缺額甄聘完畢為止。

第1次甄選：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07月04(二)上午8:00至10:00止報名

第2次甄選 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07月05(三)上午8:00至10:00止報名

第3次甄選 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07月06(四)上午8:00至10:00止報名

(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，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，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，至缺額甄選完畢止)。

★目前公告前3次，若未甄選完畢，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，請應試人員上網查看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(彰化縣線西鄉中央路2段145號) 教務處 電話：(04)7584129轉21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填具委託書，並攜帶雙方身分證及印章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四、報名表件：報名表和准考證(貼妥相片)、委託書、切結書、簡歷自傳表等，如簡章後所附，自行下載填寫。

五、甄選時間：112年07月04日(星期二)起至甄聘完畢止。

各次甄選時間表如下：

甄選招別	甄選日期	報到時間	考試規則說明	試教口試開始時間
第1次	112.07.04(二)	10：40	10：40~10：50	10：50
第2次	112.07.05(三)	10：40	10：40~10：50	10：50
第3次	112.07.06(四)	10：40	10：40~10：50	10：50

備註：每招甄選報到時間若逾時10分，則取消應考資格。每位考生請斟酌時間自行準備，試教及口試均為8分鐘(將有人員協助引導)。

六、報名費用：各次甄選皆免報名費。

七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：

(一) 甄選類別：臺灣手語

(二) 正取：名額1名 備取：1名

(三) 聘期：112年08月30日~113年06月30日(或實際聘期以彰化縣政府函文為準)

(四) 上課時數：每週約18節

(線西國中主聘，從聘學校包括線西國小、伸港國中、鹿鳴國中、和東國小、彰德國中)

(五) 備註：

1. 各類科得列備取；未達錄取標準者，得予從缺。

2. 待遇以實際授課鐘點核支，每節課鐘點費新臺幣378元整，另無年終獎金。

3. 如經費預算未獲核定，錄取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，並自該職缺註銷之日起生效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)。

(二) 臺灣手語：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，並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(三) 無「教師法」第1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」之規定情事者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或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(四) 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，前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核審查通過者，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，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。

九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 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。

(二)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(受託人應為成年人並具行為能力，另須繳驗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)。

(三) 相關證明文件(下列各項表證，請以A4格式列(影)印，正本原件驗畢發還，繳交影本1份備查)。

1. 國民身分證。(影本正、反面請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，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)。

2. 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。

3. 畢業證書。

4. 簡歷自傳表。

5. 無「教師法」第1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」之規定情事者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具結書。

6. 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

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
十、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，並依行使偽造文書罪(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)移送法辦。又錄取後無法依法敘薪者，亦予以解聘。

十一、甄選地點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(彰化縣線西鄉中央路二段145號)

十二、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：

(一) 試教(50%)：每位教學演示時間以8分鐘為限，請應考人員就甄選類別中自選單元進行手語教學教學。

(二) 口試(50%)：每位應考人員以8分鐘為限，含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口語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等。

試教暨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，視同棄權，依序遞補應試。報名順序即為試教、口試應考順序。

※ 備註一：未達錄取本校標準者(平均80分)，將予以減額或不予錄取。

※ 備註二：若總成績相同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：依試教、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十三、各招錄取公告、複查時間、報到時間如下表：

甄選招別	錄取公告日期	成績複查日期	報到日期
第1次	112.07.04下午18時前	112.07.05 上午08:00~08:20	112.07.05 上午08:30~09:30
第2次	112.07.05下午18時前	112.07.06 上午08:00~08:20	112.07.06 上午08:30~09:30
第3次	112.07.06下午18時前	112.07.07 上午08:00~08:20	112.07.07 上午08:30~09:30

備註一：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，正式錄取公告均以網路公告為主。

備註二：成績備查需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(僅加總成績)。

備註三：簽約報到時需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、教學支援人員證書正本(需另附影本一份)、郵局存摺影本一份、私章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簽約手續；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在本校服務期間，需配合學校指導學生參加相關活動。

十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佈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、或本校網站或本校大門公告。

十六、本簡章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，公佈於本校公佈欄、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。

十七、查詢電話：(04)7584129轉21 本校教務處或(04)7584129轉12，本校人事室。

##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甄選報名表

報名類別：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編號（由學校填寫）：\_\_\_\_\_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出生日期	年月日	自貼 正面 半身 三個月 內 帽 脫
住址	現在住址：					
住址	戶籍地址：					
電子信箱						
電話	(O):	手機				審核人員核章
審查證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字號：_____ 號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：_____ 大學 _____ 系所 _____ 組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歷自傳表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」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 <b>具結書</b> 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服役 10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淮考證					
	資格審查	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	1. 發還證件正本（影本本校留存） 2. 發給淮考證		報 考 人 簽 收	(請簽名確認已收回所有證件正本並收到淮考證)	

#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112 學年度第1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要自傳

甄選類別		姓名		性別		兵役狀況 (女性免填)	
教育背景	高中						
	大學						
	研究所						
服務經歷							
專長與興趣							
教學理念							
指導學生活動經驗							
個人備註							

( )

主試人員簽章	試別		甄試記錄
	一一二年七月四日 上午十時五十分起	試教與口試	

類別 臺灣手語	甄試人姓名
	自貼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
	類別：臺灣手語 編號（勿填）：

※ 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到時間：112 年 7 月 4 日上午 10：40（依各次甄選時間）。
- 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（10：50 分仍未親自報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）
- 三、甄試時間：試教、口試：112 年 7 月 4 日上午 10：50 開始
- 四、甄試地點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（彰化縣線西鄉中央路 2 段 145 號）
- 五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。
- 六、應試地點於當天報到時公布。
- 七、請準時參加應試。
- 八、若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

#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1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

## 委 託 書

本人\_\_\_\_\_因\_\_\_\_\_，無法親自辦理報名手續，今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 致

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 分 證 字 號

住 址

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 分 證 字 號

住 址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## 具 結 書

具結人\_\_\_\_\_參加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112 學年  
第 1 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教師法」  
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無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  
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」之情形或無教育人員  
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若有違反，  
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具結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112 學年度第 1 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
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新式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

未註明出生地者，應另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

新式國民身分證  
(正面) 黏貼處

新式國民身分證  
(反面) 黏貼處

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
甄選放棄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臺灣手語  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經甄試\_\_\_\_\_科  
錄取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以此放棄切結書為憑，絕無異議。

切 結 人 :

身分證號碼 :

住 址 :

電 話 :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附註：台端經甄試錄取，另有其他原因而自願放棄者，請將放棄報到切結書傳真至 04-7580080，或寄回彰化縣線西鄉中央路2段145號（線西國中人事室收），寄出後請致電本校(04)7584129 教務處(分機 21)或人事室(分機12)以確認有無收到。